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易字第1367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映瑜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07 字第14295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 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事實

12 一、丁○○與丙○○為父女，二人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  
13 之家庭成員關係。丙○○因對丁○○實施家庭暴力，前經臺灣  
14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民國113年3月13日以112年度家護  
15 字第2815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令其不得對丁○○實施身體、  
16 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亦不得對丁○○為騷擾、跟蹤之行為，且應遠離丁○○居所（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至少100公尺，有效期間為2年。詎丙○○明知上揭保護令裁定之內容，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3年4月26日12時15分許，至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門外，以向丁○○索借金錢、接續按響門鈴及頭撞大門之方式騷擾丁○○，且未遠離丁○○之居所至少100公尺，而違反上揭保護令諭令之事項。嗣因警方據報到場而查獲全情。

2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27 察官偵查起訴。

28 理由

29 壹、程序部分：

30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  
31 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01 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被告丙○○於於113年11  
02 月5日審判程序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在監在  
03 押，有刑事報到單、個人戶籍資料、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在監  
04 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查，而本院斟酌本案情節，認本案係  
05 應科拘役、罰金之案件，揆諸前揭規定，爰不待被告到庭陳  
06 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

07 二、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言詞辯  
08 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  
09 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10 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與  
11 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12 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訊據被告於偵查時固坦承有事實欄所載之行為，然未坦承違反  
15 保護令之犯行，辯稱：伊要借錢，打電話給告訴人丁○○  
16 不接，伊不知道怎麼說云云（見偵卷第62頁）。經查：

17 （一）被告於事實欄所載時地違反保護令諭令事項之客觀行為，  
18 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指述明確，並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9 112年度家護字第2815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保護令執行  
20 紀錄表、家庭暴力相對人查訪評估表、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21 加害人告誡約制表、執行家暴被害人關懷訪視查訪記錄  
22 表、家庭暴力通報表、案發現場錄影畫面截圖等在卷可  
23 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4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騷擾，係指任何打擾、警告、嘲  
25 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  
26 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3款定有明文，被告如事實欄  
27 所載索借金錢、接續按響門鈴及頭撞大門之行為，顯已打  
28 擾告訴人之平靜生活，使告訴人產生不快及不適感受；另  
29 被告未遠離告訴人之居所至少100公尺，亦違反保護令之  
30 諭令事項，堪認被告確有違反保護令之犯行無訛。

31 （三）被告雖以前詞辯稱，然其所稱要借錢云云，僅為其犯罪之

01 動機，而與主觀犯意無關，實難僅憑其空言辯稱而對其為  
02 有利之認定。

03 (四) 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述犯行，堪予認定，應  
04 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 罪名：

07 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第4款之  
08 違反保護令罪。

09 (二) 刑罰裁量：

1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未能遵守保護令內  
11 容，漠視保護令代表國家公權力及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之作用，  
12 所為實有不該，且犯後僅坦承客觀行為，態度非佳，  
13 惟念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被告當時可能是被債務逼  
14 急了，才會來借錢，現在已經沒有違反保護令之情形，請  
15 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83頁），可見被告犯後已知行  
16 為錯誤而未再犯，兼衡其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  
17 所生危害、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  
18 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21 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政忠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遷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31 書記官 儲鳴霄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3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  
04 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05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07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  
08 行為。

09 三、遷出住居所。

10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1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